

关于瑞安市丁山三期北区智造园区河道工程等 2 个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评审前公示

根据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1 号）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瑞安市丁山三期北区智造园区河道工程等 2 个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信息进行公示（清单如下）。

序号	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申请人	海域使用报告名称	海域使用论证编制单位
1	瑞安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中心	瑞安市丁山三期北区智造园区河道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	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2	瑞安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中心	瑞安市丁山三期北区智造园区绿化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	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公示期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7 日。反映人以书面形式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情况（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），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，并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址：温州市惠民路 856 号  
电话：0577—8884073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邮编：325000

- 附件：1. 瑞安市丁山三期北区智造园区河道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公示稿）  
2. 瑞安市丁山三期北区智造园区绿化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公示稿）

